

# 论春秋时期的刑书书写

## ——以铸刑鼎之争为中心

孔许友

**摘要:** 铸刑鼎是将刑律刻铸在鼎上的较特殊的书写行为,是先秦政治、法律史上的创举。《左传》中记载,春秋时期有两次铸刑鼎事件,历来引起诸多学者的探讨。根据诸多文献的记载,春秋时期铸刑鼎并非中国历史上首次公布成文法,而且它与“悬灋象魏”之制的关键区别在于后者是宣示旧章,前者则是颁布新法。铸刑鼎亦非首创罪刑合一的刑法,铸刑鼎的实质是将罪刑合一的属于制定法性质的刑书公之于民,具有刑书法典化和法典公开化的双重意义。铸刑鼎的政治背景是礼崩乐坏,社会动乱。推动其产生的社会指令则在于诸侯国礼法君主政制向集权君主政制的演进,铸刑鼎既是这一进程的体现,又推动了这种进程的加速发展。叔向、孔子等反对铸刑鼎则是其站在维护义神礼法君主制的立场上反对集权君主制的表现。

**关键词:** 铸刑鼎; 悬灋象魏; 政制; 礼法; 刑治

**中图分类号:** K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2016)03—0165—07

《左传》中记载,春秋时期有两次铸刑鼎事件。<sup>①</sup>第一次是鲁昭公六年(前526)郑国子产主持“铸刑书”,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可见“铸刑书”就是铸刑鼎。第二次是鲁昭公二十九年(前513),晋国荀寅、赵鞅下令铸刑鼎。子产铸刑书时,晋国叔向、士文伯表示反对,荀寅、赵鞅铸刑鼎时,孔子和晋国太史蔡史墨都发表了批判意见。铸刑鼎是比较特殊的书写行为,而且无疑是先秦政治、法律史上的创举,否则的话不会在当时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响,但此举究竟“创”在何处,实质

是什么,其背后的根本推动力或者说社会指令是什么,叔向、孔子等的反对又是为什么?这些问题历来争议不断。在刑鼎之书的性质问题上,有人认为铸刑鼎是最早将成文法予以公布的行为,有人认为刑鼎之书乃首创罪刑合一之刑法,还有人认为刑鼎之书是中国最早的成文法。在对铸刑鼎的意义及对孔子等人反对意见的评判方面,也有多种看法,如有的认为铸刑鼎与反对铸刑鼎是新兴地主阶级与旧贵族的司法权力之争,有的认为是新旧社会控制模式之争<sup>②</sup>,有的认为反映了政治家伦理与思想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先秦书写体制研究”(项目号:14CZW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孔许友,男,文学博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左传·襄公九年》有宋国执政乐喜“使乐遄庀刑器”的记载。杜预注曰“刑器,刑书”,孔颖达正义曰:“此人掌具刑器,知其为司寇也。恐其为火所焚,当是国之所重,必非刑人之器,故以为刑书也。……书不名器,此言刑器,必载于器物。”孔颖达进而提到郑、晋铸刑鼎之事,所以有学者认为此宋之刑器与郑、晋之刑鼎是类似之物,前者时间更早,因而春秋时期铸刑书之事可追溯到前者。(参见黄东海、范忠信《春秋铸刑书刑鼎究竟昭示了什么巨变》,《法学》2008年第2期)。但是,杜预和孔颖达对《左传》此条记载的注疏并不一定是正确的。这里的“刑器”也有可能就是指刑具,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的解释就是“具备刑具,于大火中必有为非犯禁之人,所以刑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962页)。退一步说,即便确为刑书,此刑书也当是传统意义上的刑书,而与郑、晋所铸之刑鼎有本质差异。孔颖达的正义实际上先是将此条记载与鲁哀公三年“鲁人救火,云‘出礼书、御书’”之事并举,而随后述及郑、晋铸刑鼎之事时,其实恰恰是在强调与铸刑鼎的区别“此言刑器,必不在鼎,当书于器物,官府自掌之,不知其在何器也。或书之于版,号此版为刑器耳。”

<sup>②</sup> 参见黄东海、范忠信《春秋铸刑书刑鼎究竟昭示了什么巨变》,《法学》2008年第2期。

家伦理的不同思维方式<sup>①</sup>,还有的认为反对铸刑鼎体现了经验主义式的对自由秩序和良法的追求<sup>②</sup>。这些说法固然见仁见智,但也不无误会或偏颇之处,因此进一步的讨论和辨析仍是有必要的。本文不揣浅陋,略抒己见如下。

### 一、以往有误的三种说法

首先有必要厘清关于铸刑鼎事件性质的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认为铸刑鼎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公布成文法的事件,这意味着铸刑鼎以前的法是习惯法,铸刑鼎则是公开法。这种说法近年来已经遭到学界的反驳。反对意见的一个主要依据是西周早有“悬灋象魏”之制。对“悬灋象魏”之制的明确记载虽然只见于不太可靠的《周礼》<sup>③</sup>,但如果加上《左传》《国语》等文献中的间接证据,应该是大体可信的。<sup>④</sup>至于所悬之法象到底是图像还是文字,古今学界一直有争议。<sup>⑤</sup>笔者较为认同图像和文字并用的看法<sup>⑥</sup>,吕思勉先生认为先为图像后用文字的观点亦有一定道理,大抵最初只用图像,随着汉字在国人中有一定传播之后,文字的份量有所增加,但图像并不见得会被废弃,一则文字的普及度不可能很高,二则图像更为直观,其效用不是文字能够轻易替代的。不管是图像还是文字,“悬灋象魏”的用意无疑是要将法令一类的东西公布出去,使所有人知晓,所谓“县教令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之”(《左传

·哀公三年》杜预注)。所以,刑鼎之书不可能是最早的公开法,也不太可能是最早公开的成文法。

当把铸刑鼎视为公布成文法的传统看法被否定之后,很多学者都把铸刑鼎的特殊之处定位在其刑书内容上,认为铸刑鼎之所以备受关注,不是因为将刑书铸于铁鼎上这一行为本身特殊,而是因为所铸刑书是中国最早罪、刑合一的刑法。<sup>⑦</sup>这是第二种误解。笔者以为,刑鼎之书固然是罪、刑合一的刑法,但中国罪、刑合一的刑书应该至迟在西周时就有了,理由如下:子产所铸刑书与荀寅、赵鞅所铸刑书在罪、刑合一的条文化文体构成上是一致的,而叔向在批评子产时将子产的刑书与三代刑书(即夏朝的《禹刑》、商朝的《汤刑》以及西周的《九刑》)相类比。可见,子产刑书与三代刑书在文体上不会有根本的区别,否则,叔向的类比就没有意义了。夏之《禹刑》、商之《汤刑》距子产、叔向时代遥远,在当时已为传说,夏商时是否有书面刑法,尚不能确知,但《九刑》属周朝典章,当非虚构之书。关于刑鼎之书之前的刑书形态,有一种观点认为,周朝“罪名与刑罚分别立法”,即“关于罪名的规定和刑罚的规定是分离而不是合一的”<sup>⑧</sup>。这种观点的依据主要是罪刑相应的立法技艺需要长期的发展过程,但是否“直到春秋,周人的罪和刑还未对应起来,一罪一刑相对应的立法技术尚未采用”<sup>⑨</sup>呢?恐怕未必。应该说,这种立法技艺要达到成熟的程度确实比较困难,但意识到罪刑应该合一并相应则完

① 参见张维新《先秦“铸刑书”“铸刑鼎”之争的宪政思维新论》,《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② 参见聂长建、李国强《孔子反对“铸刑鼎”的法哲学解读》,《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③ 如《天官·大宰》曰“县治象之灋于象魏”,郑玄注“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于天下,至正岁,又书而县于象魏,振木铎以徇之,使万民观焉。”此外,《地官·大司徒》有“县教象之灋于象魏”,《夏官·大司马》有“县政象之灋于象魏”,《秋官·大司寇》有“县刑象之灋于象魏”等记载。

④ 关于“悬灋象魏”为周制的可靠性问题,可参见温慧辉的《“悬灋象魏”考辨——兼论“铸刑书”与“铸刑鼎”问题》,《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当然,《周礼》的相关记载有很多理想化的制度设计,这也是不可否认的。

⑤ 如朱熹、惠栋等认为是图像,吕祖谦、孙诒让等认为是文字,还有人认为是图像和文字并用,吕思勉先生则认为“‘象’之始当为刑象,盖画刑人之状,以怖其民,《尧典》所谓‘象以典刑’也。其后律法寔繁,文字之用亦广,则变而悬律文,《周官》所谓治象、教象、政象、刑象是也。”也就是早先为图像,后来改用文字。(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35页)。

⑥ 如《钦定周官义疏》云“曰‘象’者,非惟书其事,且揭其图,使观者易辨也。不曰‘治灋之象’而曰‘治象之灋’者,曰‘治灋之象’,则似专县其象;曰‘治象之灋’,则知并书其灋。”(见乾隆十三年敕撰《钦定周官义疏·天官·大宰》,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转自温慧辉《“悬灋象魏”考辨——兼论“铸刑书”与“铸刑鼎”问题》,《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⑦ 最早提出这一见解的大抵是庆明先生的《“铸刑鼎”辨正》一文(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3期)。该文认为:“赵盾的新式法律”显然是不同于“礼法”制度的,而是法与刑统一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形态从“铸刑鼎”开始萌芽,到商鞅变法时基本实现。现在看到的这种古代法律的典型标本,就是《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载的《秦律》。与《周礼》这部法典完全不同,《秦律》的条文是一事一例,法刑一体,罪刑相应。”

⑧ 郝铁川《从多元立法权和司法权到一元立法权和司法权的转折——春秋时期“铸刑书”、“铸刑鼎”辨析》,《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⑨ 郝铁川《从多元立法权和司法权到一元立法权和司法权的转折——春秋时期“铸刑书”、“铸刑鼎”辨析》。

全不需要等到春秋后期。刑罚的分类确实早于罪名的分类,但从刑法的分类发展出罪名的分类是很自然的事情。周朝以“九刑”(九种刑罚)为刑书之名就标示了这一发展过程。再看《尚书·吕刑》,其中说到“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五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这显然是指以肉刑分类为框架的罪刑合一的刑法,“三千”等数即罪名罪状之数,如“墨罚之属千”就是说可适用墨刑的罪名罪状有一千种。<sup>①</sup>除了“五刑”之外,还有“五罚”,后者是以五等罚金为框架的罪罚合一的法律。又说“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伪孔传曰“明开刑书,相与占之,使刑当其罪,皆庶几必得中正之道。”可见,罪刑合一的刑法立法技艺在《吕刑》成文的西周中后期就已经较为成熟了。《周礼·司刑》的以下说法也可作为佐证“司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剕罪五百,杀罪五百。”

主张刑鼎之书首创罪刑合一之刑法的学者还往往引用叔向所说的“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左传·昭公六年》)作为论据,这同样是不能成立的。一则,叔向给子产的信说得很明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又说“国将亡,必多制”(《左传·昭公六年》),这些都是与“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相对比而言的。所谓“先王”之时,是带有价值判断的说法,并不简单指过去,而是就过去的理想状况说的,过去当然也有乱政。二则,制作罪刑合一的刑书并不必然与“议事以制”相矛盾。按杜预的注,“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是指“临事制刑,不豫设法也”。既然“不豫设法”,《尚书》《周礼》等文献中为何还有上述豫制刑的记载呢?孔颖达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他解释说“‘临事制刑,不豫设法’者,圣王虽制刑法,举其大纲,但共犯一法,情有浅深,或轻而难原,或重而可恕,临其时事,议其重轻,虽依准旧条,而断有出入,不豫设定法,告示下民,令不测其浅深,常畏威而惧罪也。”(《左传·昭公六年》孔颖达正义)。也就是说,罪刑相应的刑书虽然早就有了,但也只是作为判案时的基本参照,实际的定罪量刑要根据犯罪者的身份高低、以往功过、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灵活性是很大的。《周礼·秋官·小司寇》有所谓八议之制“一曰议亲之辟,二曰议故之辟,三曰议贤之辟,四曰议能之辟,五曰议功之辟,六曰议贵之

辟,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亦可为佐证。因此,不能说有了罪刑合一的刑书就是一任刑治了,行礼治也是需要刑书的,只不过按照礼治的理念,刑律不居于首要地位而且不是“定法”。这实际上是一个“度”的问题。越是在乱世,刑法的作用越突出,其效力也越大,当刑法的作用大到超过“议事以制”的作用时,刑书就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典,而这既意味着治国理念的转变,也意味着国家政制的改变。所谓治国理念的转变,是指从以礼治为中心转向以刑治为中心。过去学界曾把礼治比附为人治,把刑治比附为法治,这是不正确的。礼治是以习传礼法为准则,不能简单说成是人治,刑治的法律由专制君主控制,与在现代民主政制背景下提出的法治相去甚远。国家政制的改变则是指春秋时期各主要诸侯国从义神礼法君主制变为集权君主制。铸刑鼎之所以能作为标志性事件,正是因为它达到了“度”的一个高峰,标志着或预示着上述两种转变。

第三种观点认为刑鼎之书是制定法,而之前的刑法属于判例法。<sup>②</sup>这种观点也难以成立,因为《吕刑》中所说的那种刑法已经属于制定法,而不是判例法。不过,子产铸刑书之前,类似判例法的文献可能是存在的。《左传·昭公六年》孔颖达正义曰:“三代之辟,皆取前代故事,制以为法。……子产盖亦采取上世所闻见断狱善者以为书也。”这些“前代故事”很可能就是被记录下来的案例汇编。以成例为法应是前战国时代贵族政治的一种传统,而且影响深远,<sup>③</sup>但不能因此判定铸刑鼎之前不存在制定法。以成例为法与制定法本来就是可以并存的,只是在前战国时代,前者的功能可能更突出,战国之后则是后者更突出。

## 二、铸刑鼎与礼法

要判断铸刑鼎这一书写行为的实质和意义,需要先明确其与礼法传统的关系。可以肯定的是,铸刑鼎并非宣示旧章,而是颁布新法。《左传·昭公六年》叔向给子产的信中说子产“制参辟,铸刑书”,孔颖达正义曰“制参辟,铸刑书,是一事也,为其文,是制参辟;勒于鼎,是铸刑书。”可见郑人所铸刑书乃子产所作。子产是根据什么材料作刑书的呢?杜预注曰“用三代之末法”,孔颖达正义曰“用三代

① 此处罪名罪状之数应该只是概数,而且有可能因后人篡改而有所夸张。

② 可参聂长建、李国强《孔子反对“铸刑鼎”的法哲学解读》,《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③ 如在战国秦汉时期仍有一些法规范是以“前代故事”(一般是前代君主或前代廷议的处理办法,或法庭的成例)为重要参考依据的,即“廷行事”“决事比”之类。

之末法,非谓子产所作还写三代之书也,子产盖亦采取上世所闻见断狱善者以为书也。”孔颖达实际上是认为子产参考、总结旧有判例作了新的刑书。晋国荀寅、赵鞅所铸刑书则是早先范宣子所为,范宣子被认为是法家先驱,其刑书实源于《左传·文公六年》所记夷之蒐时赵盾所作之刑法,即“赵盾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孔颖达正义曰“‘正法罪’谓准状制罪,为将来之法,若今之造律令也”。可见,赵盾、范宣子的刑书也是新法,其设计方法大抵与子产刑书相类。

从《左传》的相关记载可知,无论是子产铸刑鼎,还是荀寅、赵鞅铸刑鼎,都被判定为不合礼法。叔向给子产的信里明确说子产铸刑鼎将使民“弃礼而征于书”(《左传·昭公六年》),孔子则在荀寅、赵鞅铸刑鼎之后感叹“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这是否意味着作新法必定违背礼法呢?当然不是。所谓三代损益,礼有不同。礼法本身并非不可改。晋文公为被庐之法,修订了唐叔所受法度,仍然得到孔子的充分肯定。这是因为在孔子看来,被庐之法既顺应了时势,又继承了唐叔之法的周礼精神。<sup>①</sup>那么,是不是新的刑法在内容上与旧章之刑有直接冲突呢?似乎亦非如此。上文已述,子产的新刑法是参考、总结旧有判例而成的。也没有证据表明赵盾或范宣子的新法刻意对抗旧章刑条。

不合礼法的第一个缘由在于立法的程序和背景。赵盾作新法本身有不合礼法之嫌。孔子批评赵盾新法正是抓住这一点“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在举行大蒐礼时作新法本是合乎周礼的,被庐之法就是在被庐举行大蒐礼时制定并颁布的。但夷之蒐不同。《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杜预注曰“夷蒐……一蒐而易三军中军帅,贾季、箕郑之徒遂作乱,故曰乱制。”比照《左传·文公六年》关于夷之蒐的记载,夷之蒐的直接结果就是赵盾上台,赵盾上台确实与阳处父等贵族权臣的操作有关,而撇开了晋国国君,这应是孔子批其为乱制的根本原因。南宋吕祖谦有一段对夷之

蒐的评价,十分到位,他说:

(夷之蒐)顷刻间三次改易,人君大权何有?自此赵盾有弑灵公之难,中行偃有弑厉公之难;自此驯致六卿分晋,晋遂亡。论来当时虚心任贤,固可以成霸业。然全无所主,不知君道,权安得不下移。所以谓晋亡形成于襄公。<sup>②</sup>

晋国的士文伯则征引巫祝传统(亦属广义的礼法范畴)批评子产铸刑鼎,称“火见,郑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铸刑器,藏争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为?”(《左传·昭公六年》)。他认为子产铸刑鼎不可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时机不对,即大火星未出现时用火,将“相感而致灾”(《左传·昭公六年》杜预注)。

不合礼法的第二个缘由在于铸刑鼎使“民知有辟”。从叔向、士文伯、孔子对铸刑鼎的批评来看,他们对铸刑鼎的担心是基本一致的,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叔向说“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侥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左传·昭公六年》),士文伯也提到铸刑器是“藏争辟”。这些是侧重说铸刑鼎反而会增加犯罪,引起更多争端。孔子说“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这是侧重说铸刑鼎破坏了社会等级秩序。孔子和叔向都强调,刑法典向民众公布后的直接后果是庶民将不再尊重和敬畏贵族。民不尊贵有何害处呢?因为按照礼治理念,对于庶民来说,贵族是遵行礼法的榜样,社会的和谐秩序要靠遵行礼法的贵族对庶民进行教化和引导,而这需要以庶民真心尊敬贵族为前提,正如学者所言:

法典提供的行为模式可以支配民众的行为,而作为伦理先锋队的贵族,也可以通过以身作则的方式,支配民众的行为;如果将法律公之于众,以之强化法律对于民众的支配地位,就必然会削弱贵族对于民众的支配地位。如此,贵族相对于民众的引领地位、楷模作用、先锋队的功能,又将从何谈起呢?<sup>③</sup>

因此,孔子、叔向批评铸刑鼎不能视为出于维护贵族阶级利益的私心,他们要维护的是礼治传统。这种用心不是没有道理,但确如学者所言,有

① 被庐之法的具体内容虽不得而知,但《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说晋文公欲用民,先教民,使知义,“入务利民”“示之信”,大蒐以“示之礼”作执秩以正其官。《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孔子说晋文公“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可见被庐之法的内容大抵是端正官制、重振礼法。

② (南宋)吕祖谦《春秋左氏传说(卷五)》,见《四库全书荟要·经部(第31册)·春秋类》,台北:世界书局,1988年,第40页。

③ 喻中《孔子为什么反对“铸刑鼎”》,《法制日报》2009年8月26日,此为作者转述美国汉学家史华兹的观点。有学者以孔子对子贡赎奴不取金和子路救溺受酬的不同态度为据,认为“孔子恰恰是反对这种崇高的‘楷模作用’”(参见聂长建、李国强《孔子反对“铸刑鼎”的法哲学解读》,《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此说不确,孔子对子贡和子路的不同态度,并不能说明孔子反对贵族的“楷模作用”,而是说明孔子明白身为楷模的贵族更应该懂得以什么样的方式来引导百姓,所谓“夫圣人之举事,可以移风易俗,而教导可施于百姓,非独适己之行也。”(《吕氏春秋·察微篇》)

理想主义的色彩,<sup>①</sup>因为春秋后期社会的根本问题不是先出在庶民身上,而是先出在贵族自己身上,贵族集团已经不守礼法,失去了礼义精神,<sup>②</sup>如何可能正确引领、教化庶民?所以,子产未必不认同叔向的意见,他以“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左传·昭公六年》)回答叔向,亦属无奈,并非托词。

回过头来看,与礼法、教化传统的关系恰恰是研判铸刑鼎与上文所言悬灋象魏制度之差异的基本标尺。<sup>③</sup>两者的关键区别正在于:铸刑鼎是不合礼法地颁布新法,悬灋象魏则是基于礼法地宣示旧章。后者之文献依据如下:《左传·哀公三年》鲁国季桓子救火灾时“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亡也。”杜预注“《周礼》,县教令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之,故谓其书为《象魏》。”《国语·齐语》引管子之言“设象以为民纪”,韦昭注云“设象,设教象之法于象魏也。”按照《周礼》,象魏之法有所谓治象、教象、政象、刑象之分,但无论何种法象,都基于礼教,其根本用意都在于一个“教”字,也就是用习传礼法教化万民,而不是把借助刑罚实现社会管控当作第一要务。在以上诸象中,刑象无疑最具管束作用,但刑象毕竟只是诸象中的一类,以其在《周礼》中出现的次序而论,它排在四种法象的最后。而且,悬刑象很可能不是颁布罪刑合一的刑书,更可能的情形只是公布个别具有典型性的罪名罪状并配以图像化的刑罚,以起到威慑作用,使人畏而不敢犯。这一点虽然没有确切的证据,不过,《左传·文公十八年》云:

周公制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

这里“贼”“藏”“盗”“奸”等显然属于典型罪名,“九刑”也很可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刑书,而是如杨伯峻先生所言,指九种刑罚,即“墨、劓、剕、宫、大辟、流、赎、鞭、扑”<sup>④</sup>。周公作誓命,实际上也是布法,虽然不是悬灋象魏,但两者的功能指向都是教

化,因而《左传·文公十八年》所记周公誓命之言紧接在周公制礼之言后面,这说明,不仅誓命本身是一种礼,通过誓命方式公布的法也与礼乐制度及其精神关系极为密切,甚至本为一体。

### 三、刑书法典化与法典公开化

不合礼法毕竟只是对铸刑鼎性质的一种否定性判断,我们需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铸刑鼎区别于以往刑书书写活动的独特之处在哪里。笔者认为,独特之处在于把罪刑合一的刑书铸刻于铁鼎这种书写的物质载体之上,并将其公之于众,换句话说,铸刑鼎实际上是将刑书法典化,又将法典公开化。

刑书与铁鼎的结合在书写史上是有特殊意义的事件。为什么要选择铁鼎这种载体?为什么将刑书铸于铁鼎上可以同时实现刑书的法典化和公开化这双重功能?首先,这里所谓法典化,并不只是要使刑书成为“典”,事实上,在刑鼎出现之前,刑书早已具有“典”的地位。但过去的“刑典”只是礼乐典章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各种类型的“典”中,“刑典”的地位并不特别突出。这里所谓法典化的实质是使刑法代替礼法成为治国的根本之法,或者说成为“典”之首。要使刑书成为“典”之首,就必须赋予刑书的文本符号以特别的合法权威,而用鼎这种最大型的(同时也是最典型的)彝器作为刑书的书写载体无疑是这种权力加载的最佳选择,因为鼎是国之重器,至迟到商代已经被用作国家权力的最高象征物。其次,用铁鼎而非铜鼎,或许亦非偶然。中国的冶铁业大抵形成于春秋时期,春秋以前的彝器基本都是青铜器,铁鼎是春秋中后期新兴的彝器用具。从出土的春秋铁器来看,在春秋中期以前,铁实际上是比较低级、比较廉价的材料,一般用作武器、农具或其它工具,到春秋中后期,铁虽然被用于铸造贵族彝器,但仍是普通民众制作日常器物的重要材料。<sup>⑤</sup>晋国铸刑鼎所用的铁应该就是民间征

① 参见喻中《孔子为什么反对“铸刑鼎”》,《法制日报》2009年8月26日。

② “礼崩乐坏”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礼仪形式的废弛,一种是礼义精神的亏损和败坏。虽然春秋时期僭越礼制之事时有发生,但礼仪层面的废弛主要发生在战国时期。而礼义精神的亏损到春秋后期已经比较严重了,虽然还有一部分史官和贵族知识人的坚持。

③ 按上文所述,既然悬灋象魏已经是一种公开法令的制度,那么,铸刑鼎必定与悬灋象魏有根本区别,否则叔向、孔子等人不会出来反对。

④ 杨伯峻还指出,“九刑”既可指九种刑罚,也是特定刑书名,如《左传·昭公六年》中的“周有乱政而作《九刑》”。(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35页)。这并无矛盾,“九刑”的原初之义当是九种刑罚,后用作刑书之名。或如《左传·文公十八年》孔颖达疏所言“言‘制周礼曰’,‘作誓命曰’,谓制礼时有此语,为此誓耳。此非《周礼》之文,亦无‘誓命’之书。在后记《九刑》者记其誓命之言,著于《九刑》之书耳”。

⑤ 顾德融、朱顺龙《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69页。

收上来的。<sup>①</sup>换句话说,铁这种材料不是贵族的专属,它不像青铜那样几乎天然就具有区分贵族与庶民等级身份的标志意义(当然,做成的铁器仍然有区分意义)。因此,用铁鼎铸刑书一方面突显了刑法与庶民的关联,即主要面向庶民的向度;<sup>②</sup>另一方面铁的无阶级性很可能也暗合于刑鼎之刑对于贵族和庶民有限的通用性。这两个方面都是刑法“公开化”的本旨所在。廖宗麟先生认为:

(刑鼎)主要是放在公府要地,而不是摆在通衢大道,任众人阅读;加上当时的普通百姓无法接受教育,不认识字,也就无法读懂鼎上的法律,所以这些刑鼎公布的范围也不会很大。<sup>③</sup>

此说不免拘谨,因为不识字的普通百姓可以从识字者那里获得关于刑鼎内容的信息。春秋后期,随着士阶层社会流动的加强和文字在民间的传播,识字能力已经不再是辨别贵族与庶民的标志了。如果刑鼎的内容不会传到普通百姓那里,叔向、孔子等何必担心“民在鼎矣”呢?

刑法的“公开化”同时关涉其内容的改变。旧章刑典毕竟主要是作为统治贵族的一种手段,而主要不是针对庶民而设。<sup>④</sup>当刑法的向度发生转变,内容也必然随之而变,即便不与旧章刑典刻意冲突,也至少必须根据庶民争端之现实状况设置许多新的刑条。

必须指出,刑书成为“典”之首并非一时之举,而应是经过长期积淀,且存在地区差异等复杂因素。赵盾作新法与子产改革的一个共同点在于都是多方面变革,而不仅仅是制作一部新的刑书。子产为政远不止作刑书,《左传》等文献中还说到他“作封恤”“作丘赋”“不毁乡校”等,孔子曾评价其为政“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左传·昭公二十年》),“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长》),还说子产是“惠人”(《论语·宪问》),“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可见,子产是遵礼崇德的贤相。他的其他方面举措多少冲淡了其铸刑鼎之举的法典化作用。当然,这并不是说孔子会认同子产铸刑书。孔子大抵会觉得

此举瑕不掩瑜罢了。

至于赵盾新法,《左传·文公六年》记载了赵盾上台后的一系列政治革新举措“宣子(即赵盾)于是乎始为国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治旧湾,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其中与刑罚有关的也只是一部分而已,尽管这一部分的重要性可能已经得到提升。

从赵盾新法到范宣子刑书,这一步骤的作用在于将刑书单独凸显出来。有学者在比较子产刑书与范宣子刑书后,认为前者是“明德慎罚”的良法,而后者是严酷的恶法,因而孔子不反对前者,而批评后者。<sup>⑤</sup>这个说法并无根据。本文认同俞荣根先生的看法,即(范宣子刑书)不会是承用赵盾之法的全部,而是只延用了其中的刑的部分,即“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三项。这样一来,连赵盾之法中尚保留的一点礼也被废弃,而一任刑治了。这自然与孔子的主张大相径庭,要被视为“乱制”了。<sup>⑥</sup>

范宣子专为刑书,已有刑治之意,这与唐叔之法和被庐之法的礼治精神有原则上的区别。不过,即便范宣子专为刑书,刑治的政治趋向也尚未完全暴露,说这是“一任刑治”未免仍言过其实了一点。如果范宣子专为刑书已经是“一任刑治”,那么就难以理解为何赵盾作新法时,范宣子为刑书时没有遭到强烈批判,而荀寅、赵鞅铸刑鼎却招来如此非议?可以把赵盾作新法、范宣子为刑书以及荀寅、赵鞅铸刑鼎视为愈演愈烈的三个步骤,逐步凸显刑法,逐步推动法与礼的分离,批判发生在铸刑鼎之时,同时连带批评前两者,并不足怪。

#### 四、铸刑鼎的历史意义

从影响政制转变的角度说,子产铸刑书与荀寅、赵鞅铸刑鼎虽然在主观意图上有区别,但历史效果却是一致的。正如郝铁川先生所言,子产铸刑书“是在‘张公室、抑私门’的背景下进行的”,即试图通过铸刑书削弱贵族势力,缓解贵族对君主权力的威胁,使权力向公室集中。与之相反,荀寅、赵鞅

①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

② 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孔颖达正义所言“范宣子制作刑书,施于晋国,自使朝廷承用,未尝宣示下民。今荀寅谓此等宣子之书,可以长为国法,故铸鼎而铭之,以示百姓。”

③ 廖宗麟《如何看待春秋期间郑铸刑书、晋铸刑鼎的法律意义》,《河池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④ 关于这个问题,可详参晁福林《春秋战国的社会变迁》(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779-781页。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礼法框架内不会向庶民公开某些适用于庶民或通用于庶民与贵族的刑法规范,上述“悬灋象魏”之制即是反证。

⑤ 聂长建、李国强《孔子反对“铸刑鼎”的法哲学解读》,《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⑥ 俞荣根《儒家法思想通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80页。

铸刑鼎则可以说是在“张私门、抑公室”的动机下实施的,即通过铸刑鼎削弱晋国君主权力,使异姓卿大夫的权力进一步膨胀。<sup>①</sup>之所以说历史效果是一致的,是因为:子产铸刑书表面看是在维护原有的礼法君主政制,实际上也推动了政制的转变。礼法君主政制是以贵族与君主之间权力分配的平衡为基础的,如果权力向君主集中,贵族原有政治权力被剥夺,权力的均衡就被打破,政制形态也就转变为集权君主政制。<sup>②</sup>同样,荀寅、赵鞅铸刑鼎固然僭越了旧式君主权(如蔡史墨所言“中行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为国法,是法奸也。”《左传

·昭公二十九年》)扩大了贵族势力,但并不是为了建立寡头政制,使权力在贵族阶层内部分享,恰恰相反,铸刑鼎也是晋国贵族集团内部权力斗争的一种表现。权力斗争的胜出者自立为君,但那时的君主已经不是礼法君主制下的君主,而是集权君主制下的君主。因此,春秋后期这两次铸刑鼎事件从根本的背景上说都与礼法君主政制转向集权君主政制这一重大历史变革有关。到战国时期,随着集权君主政制的普遍确立,各国制定并颁布法典的事情就很常见了。

[责任编辑:杜雪飞]

(上接第105页)

因此,以全球化背景下文化消费和中老两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下的友好国际关系为基础,中国西南与东南亚高地之间形成更加高速迅捷的跨国流动之“路”和跨国交往之“带”。现在的新茶路具有如下特点:首先,中老新茶路纳入全球化穿越民族-国家区隔的具有张力的双重结构体系。同时,随着资本量的积累和结构的优化,老方企业也在政府扶持下扩大丰沙里茶的国际市场空间,中方民营企业开始“功成身退”,脱离生产链。随着老挝政府换届,未来依然具有不确定性。其次,新茶路具有压缩现代性的特征,给予参与人无限可能。高等级柏油路面替代了崎岖山路,高速运转的机动车替代了牛马运输队,同时即时通讯工具等科技发展使货物流动速度加快,时空距离缩短,呈现“压缩现代性”<sup>③</sup>的特征。最后,丰沙里华人、普图族和中国人通过跨国搭老表等方式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合作与博弈中不仅是茶路联通及其上的商品流通,更以跨国籍、跨族群的社会网络联通和文化互动为前提和结果,因而成为一种“在时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社会实践”<sup>④</sup>。

#### 四、结 语

路表征着一种流动的通道,也代表了一种时空

秩序。对不同时空秩序下的商队及茶路这一文化地理景观的“历史复写本”的分析,其实是对人的价值观念和记忆历史的文本的解读和阐释。从马帮路到“一带一路”新茶路的时空变迁,可见行动者为解决生存问题本能地完成意义互动和结构生产的社会过程。由此,以物为牵引,以族群为载体,马帮和茶路所形成的历史记忆、族群关系、文化积累等汇成多形式资本交织,注入到新茶路以及一带一路的愿景和行动中,从而构筑出以中国为动力的新的全球化人文地理景观,并持续生成新的历史痕迹和社会记忆,成为“民心相通”的重要社会文化基础。

总之,“一带一路”倡议不是凭空的想象,这一概念本身就是地理相连、历史联结和族群互动的基础上顺应时代趋势而提出的宏观结构,具有坚实的自然和历史基础,并需要中国践行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真正实现沿路国家的深层次沟通和互信,打造互利互惠的地域共同体,促进区域的共同繁荣和稳定。

[责任编辑:杜雪飞]

① 郝铁川《从多元立法权和司法权到一元立法权和司法权的转折——春秋时期“铸刑书”、“铸刑鼎”辨析》,《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当然,由于种种原因,郑国于战国初期即被韩国所灭,未能确立集权君主制。这里说的“历史效果”只是单纯就铸刑鼎本身的历史意义和功能而言。

③ Chang Kyung-sup: The second modern condition? Compressed modernity as internalized reflexive cosmopolitaniza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0 Volume 61, Issue 3.

④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1页。